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0412号

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合伙联营律师 事务所行政许可决定书

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收到你所提交的申请注销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材料。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司规〔2019〕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注销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证号：粤司证联营第005号，正本流水号：LY100030，副本流水号：LY100030。

二、收回联营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律师协会。